

衛生福利部

110年度公設衛福財團法人實地(書面)查核紀錄表

第1章 基本資料

1.1財團法人名稱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2成立日期	72年7月13日
1.3核准文號	72年6月23日衛署醫字第428821號函
1.4現任董事長姓名	楊泮池
1.5查核地址(現址)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146號
1.6查核日期	110年11月8日(以本查核紀錄表核定日為準)
1.7查核人員(書面)	人事面查核：楊智欽、吳明穎 財務面查核：黃婷婉 法制面查核：林昆憲、徐子惠 績效面查核：羅郁婷

第2章 人事面查核 (查核內容以民國107~109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2.1有無訂定人事規章？	1.本中心已訂定人事規章。 2.本中心工作規則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1年6月4日府勞資字第10134854800號函核備。 3.員工任用薪給基準： 107.03.01第10屆第1次臨時董事會通過修訂。 107.07.27衛部醫字第1071664198號函同意備查。 4.獎勵金： 107.03.01第10屆第1次臨時董事會通過修訂。 107.05.15衛部醫字第1071663038號函同意備查。 5.常任津貼： 108.07.09第10屆第5次董事會通過訂定。 108.10.22衛部人字第1082261563號函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2.2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符合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監督及管理辦法)第10條相關規定？	1. 董事長： (1) 101年薪資基準通過前未曾支薪。 (2) 101.07.25第8屆第9次董事會通過。 (3) 101.09.06衛署醫字第1010266451號函同意備查。 2. 執行長： 107.11.9衛部人字第1072261315A 號函及107.10.15衛部人字第1072261485號函同意備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2.3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11條相關規定？	1. 專任顧問：102.04.03衛署醫字第1020269482號函同意備查。 2. 病理醫師：102.04.24院授人給字第1020032324號函同意備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2.4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是否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10條相關規定？	無大幅提高之情形。 員工任用薪給基準： 107.03.01第10屆第1次臨時董事會通過修訂。 107.07.27衛部醫字第1071664198號函同意備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p>2.5 董事長或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是否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12條相關規定？</p>	<p>1. 董事長未支領獎勵金。 2. 衛生福利部107年5月15日衛部醫字第1071663038號函，通過備查本中心獎勵金發基準在案。</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待改進</p>	<p>一、本部於107年12月5日衛部人字第1072261785號函請貴會依原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下稱原薪資處理原則)檢討修正下列事項：</p> <p>(一) 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常任津貼、結婚補助及喪葬補助未訂定管理規範或規範未臻周延。</p> <p>(二) 午餐費、生日禮金、服裝費、生育補助、團保費、健檢補助及自強活動等與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支給項目不相當，或支給項目相當但基準不相當。</p> <p>(三) 獎勵金發給基準第6點規定「本基準經台北病理中心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報請董事會同意後執行。修正時，亦同」與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須送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未符。</p> <p>二、本部於108年2月1日訂定發布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並於108年3月11日以衛部人字第1082260253號函請各法人檢視相關管理規範是否符合監督及</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管理辦法第9條至第12條規定。 三、上開本部107年函知應檢討事項中，貴會迄今僅將「常任津貼要點」函報本部核定，餘仍請貴會儘速檢討修正。
2.6董事、監察人兼職費支給基準，是否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	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27日衛部人字第1100012089號函核定本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兼職費支給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2.7屬高科技、稀少性或其他特殊研究領域，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難以聘任之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是否實施績效考核，將考核結果報主管機關備查？考核結果未達工作目標者，是否自下年度起檢討修正酌減其薪資基準(即是否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11條第3項)？	1. 專任顧問薪資標準：102.04.03衛署醫字第1020269482號函同意備查。 2. 病理醫師薪資標準：102.04.24院授人給字第1020032324號函同意備查。 3. 以上人員皆依規定訂定績效目標及實施績效考核，其備查文號如下： (1) 107年度：108.09.26衛部人字第1082261368號函同意備查。 (2) 108年度：109.06.10衛部人字第1092260960號函同意備查。 (3) 109年度：110.04.27衛部人字第1102260692號函同意備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2.8現有總員額？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之員額？	1. 本法人109年總員額：79人。 2. 軍公教退休再任職員：2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2.9退休再任之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本法人皆依規定配合辦理；退休再任公務人員部分，台灣銀行自104年3月2日起即停領吳孝平主任優惠存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2.10退休(伍、職)再任之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伍、職)給與及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本法人皆依規定配合辦理；教職部分，台灣銀行自101年10月25日即停領本法人現任董事長江宏醫師之優惠存款。軍職部分，自102年10月起，其軍職優存利息3,270元依規定自本薪中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待改進	本部前於110年9月16日將國防部110年9月13日國資人力字第1100206875號函知各法人，軍職退伍支領一次退伍金者，再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職務，應停止於每月薪資扣除優存利息數額，並溯自107年7月1日生效，請貴會依上開函示辦理。
2.11董事長或經理人核派依據，其初任年齡是否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是否於3個月內更換之？超過者是否屬處理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並依規定報本部轉陳行政院核准？	1. 江宏董事長於106年11月24日經董事會推選，初次擔任董事長，當時74歲；顧文輝執行長經江董事長提名，獲董事會通過自106年12月1日起擔任執行長，當時49歲。 2. 本法人董事、監察人非由政府指派，毋須報院核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2.12現任官派董(監)事年齡超過62歲以上人數比率	董事：無 監事：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2.13董監事會議開會次數是否符合規定？	1. 依捐助章程規定辦理。 2. 107年召開2次例行會議，2次臨時董事會議。 3. 108年召開5次例行會議，2次臨時董事會議。 4. 109年召開2次例行會議，3次臨時董事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2.14董(監)事出席率	董事： 1. 107：75% 十-1臨：13人，十-2：12人， 十-3：13人，十-2臨：7人 2. 108年：80% 十-3臨：12人，十-4：11人， 十-4臨：11人，十-5：12人， 十-6：12人，十-7：13人， 十-8：10人 3. 109年：87% 十-5臨：11人，十-9：11人 十-10：12人，十-6臨：12人 十-7臨：12人 監察人： 1. 107：9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十-1臨: 5人, 十-2: 5人, 十-3: 4人, 十-2臨: 4人 2. 108年: 77% 十-3臨: 4人, 十-4: 5人, 十-4臨: 4人, 十-5: 3人, 十-6: 3人, 十-7: 5人, 十-8: 3人 3. 109年: 92% 十-5臨: 4人, 十-9: 5人 十-10: 5人, 十-6臨: 5人 十-7臨: 4人		
2.15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備註：經查該法人之章程未規定董事、監察人須報行政院遴聘(派)，本項可無需填列。)	規定(含章程)：無 本屆聘派情形：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綜合考評及建議(含查核紀錄表以外之其他項目)：			
無			
查核人員：楊智欽、吳明穎 查核日期：110年11月8日 (以本查核紀錄表核定日為準)			

第3章 財務面查核 (查核內容以民國107~109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p>3.1預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p> <p>A. 預算內容是否秉持零基預算之精神，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後，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編列之？</p> <p>B. 預算書是否依規定期程函送本部？</p>	<p>本基金會財源係以標案業務為主要來源，本零基預算精神，在預計可籌措財源內編列108、109、110年度預算，縝密規劃、開源節流，以期達成設立目的。</p> <p>預算書皆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 年度預算書於107年7月13日以 107 北病理行字第 1070227號函送衛生福利部，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 2. 109 年度預算書於108年7月10日以 108 北病理行字第 1080215號函送衛生福利部，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 3. 110 年度預算書於109年7月14日以 109 北病理行字第 1090241號函送衛生福利部，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待改進</p>	<p>無</p>
<p>3.2決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p> <p>A. 決算編製內容是否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或方針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p> <p>B. 決算書是否依規定期程函送本部？另依設置法律規定之財團法人，決算書是否一併函送審計部？</p>	<p>A. 是。</p> <p>本基金會於107至109年度決算之總說明內詳細敘明本會預算所列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達到預期效益，並符合本基金會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年度收入決算數3億0,478萬0,697元，較預算數2億6,498萬3,000元，增加3,979萬7,697元，約15.02%。 2. 108年 收入 決算 數3億3,993萬2,389元，較預算數2億8,163萬9,000元，增加5,829萬3,389元，約20.70%。 3. 109年 收入 決算 數3億2,768萬6,977元，較預算數3億0,843萬6,000元，增加1,925萬0,977元，增幅6.24%。 <p>B. 決算書皆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年度決算書於108年4月12日以 108北病理行字第1080093號函送衛生福利部。 2. 108年度決算書於109年4月14日以 109北病理行字第1090136號函送衛生福利部。 3. 109年度決算書於110年4月12日以 110北病理行字第1100162號函送衛生福利部。 <p>本基金會決算不須函送審計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待改進</p>	<p>無</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3.3有無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本基金會會計制度於109年5月15日以(109)北病理行字第1090169號函送衛生福利部，並經衛生福利部於109年6月20日以衛部會字第1092460385號函復同意備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3.4是否編有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辦理？	本基金會未編有廣告費預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3.5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紀錄，是否訂定權責劃分，有適當職務分工？	本基金會訂有採購稽核管理要點，各項交易依金額不同，權責階層亦不同。所有交易傳票之審核，一律經主辦會計、行政部主任、副執行長、執行長核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3.6各項收支憑證等報表之保管是否符合會計法或相關規定保存年限？	收支憑證等報表依照會計制度規定，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本基金會截至目前為止，皆符合保存年限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3.7接受政府補(捐)助或委辦專案經費及其情形？	1. 本基金會未接受政府補助經費。 2. 本基金會接受政府委辦，全部來自公立醫療院所及學校、研究機構等，詳如3.9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3.8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會接受之政府委辦項目係參與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臺中醫院、桃園醫院、南投醫院、彰化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國立台灣大學附設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等公開招標案，依各相關合約規定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3.9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執行辦理情形： A. 政府補(捐)助收入及委辦收入是否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B. 政府補(捐)助預算須經立法院同意後動支者，是否俟該院同意後動支？ C. 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是否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	A. 本基金會以參與政府機構公開徵求之標案方式接受政府委辦： 1. 107年接受政府補助及委辦經費計1,995萬2,359元，業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 2. 108年接受政府補助及委辦經費計2,282萬6,008元，業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 3. 109年接受政府補助及委辦經費計2,771萬4,172元，業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B. 本基金會無此情形。 C. 是，依據合約相關文件覈實收入。		
3.10捐助財產管理情形： A. 捐助財產是否設置專戶存管？ B. 捐助財產之動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4項規定辦理？	A. 本基金會捐助財產 6 億元，除購置自用土地房屋動支 2 億 124 萬元外，其餘 3 億 9,876 萬元為銀行定存單。 B. 是，本基金會依衛生福利部(原衛生署)84年5月26日 衛 署 醫 字 第 84028253 號函示，以創立基金購買辦公自用不動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3.11財產之運用方法為何？ 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規定？	本會無轉投資或購買有價證券等情事，僅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均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3.12其他有關收支重大異常事項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綜合考評及建議(含查核紀錄表以外之其他項目)： 無			
查核人員：黃婷婉 查核日期：110年11月8日 (以本查核紀錄表核定日為準)			

第4章 法制面查核 (查核內容以民國107~109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4.1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財產，其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者，是否報經本部許可後為之？	無變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4.2決算依法報本部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於報請本部許可後，是否於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內(醫療財團法人為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並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無此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4.3除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本部核准者外，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監事(監察人)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	1. 依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24日衛部醫字第1020114220號函許可之捐助章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本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任期四年。 2. 依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24日衛部醫字第1020114220號函許可之捐助章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法人置監察人三至五人，任期四年。 3. 依衛生福利部108年8月20日衛部醫字第1081669482號函核准之議事章則，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董事、監察人連選得連任，連選連任之董事、監察人，不得超過董事、監察人總額之三分之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4.4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監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依衛生福利部108年8月20日衛部醫字第1081669482號函核准之議事章則，第九條規定，董事、監察人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重新補選聘；其補選繼任者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綜合考評及建議(含查核紀錄表以外之其他項目)： 無			
查核人員：林昆憲、徐子惠 查核日期：110年11月8日 (以本查核紀錄表核定日為準)			

第5章 績效面查核 (查核內容以民國107~109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5.1 是否有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1. 107年度目標以：(1) 維持營運自主比例、(2)達醫療法第46條規定辦理事項、(3)新生兒篩檢專業人員在職訓練、(4)持續加強品質系統運作、(5)提升員工專業知識等五大面向，研擬訂定量化指標、具體計畫事項等。 2. 108年度目標包含：(1) 維持營運自主比例、(2)達醫療法第46條規定辦理事項、(3) 新生兒篩檢專業人員在職訓練、(4)持續加強品質系統運作、(5)提升員工專業知識等五大面向，研擬訂定量化指標、具體計畫事項等。 3. 109年度目標包含：(1) 維持營運自主比例、(2)達醫療法第46條規定辦理事項、(3) 新生兒篩檢專業人員在職訓練、(4)持續加強品質系統運作、(5)提升員工專業知識等五大面向，研擬訂定量化指標、具體計畫事項等。 4. 各年度計畫目標併同年度預算書，陳報鈞部核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5.2 年度工作計畫是否符合成立宗旨？	本法人所訂定年度目標計畫，均符合醫療法及本法人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及提升病理檢診水準之宗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5.3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或收支決算情形？	1. 107年度 (1) 107年度收入總決算數3億0,478萬0,697元，較預算數2億6,498萬3,000元，增加3,979萬7,697元，約15.02%。 (2) 107年度支出總決算數2億9,136萬7,630元，較預算數2億6,023萬元，增加3,113萬7,630元，增幅11.97%。 (3) 107年度本期決算賸餘1,341萬3,067元，較預算數475萬3,000元，增加866萬0,067元。 2. 108年度 (1) 108年度收入總決算數3億3,993萬2,389元，較預算數2億8,163萬9,000元，增加5,829萬3,389元，約20.07%。 (2) 108年度支出總決算數為3億2,196萬7,226元，較預算數2億7,585萬2千元，增加4,611萬5,226元，增幅16.72%。 (3) 108年度本期決算賸餘1,796萬5,163元，較預算數578萬7,000元，增加1,217萬8,163元。 3. 109年度 (1) 收入決算數3億2,768萬6,977元，較預算數3億0,843萬6,000元，增加1,925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0,977元，約6.24%。 (2) 109年度支出總決算數為3億1,006萬6,175元，較預算數3億0,167萬9千元，增加838萬7,175元，增幅2.78%。 (3) 109年度本期決算賸餘1,762萬0,802元，較預算數675萬7,000元，增加1,086萬3,802元。		
5.4是否有訂定績效指標？是否合宜？	是，每年均陳報衛福部備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5.5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過程是否有管控措施？	每月中心會議由各部主任報告當月績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5.6指標達成情形(由各業務主管單位檢視該財團法人所訂績效指標之達成率)	107~109年度執行效益評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5.7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應主動公開資訊之辦理情形	均依規定於本中心官網(https://www.tipn.org.tw)主動公開預算、決算、年度財務報告、監察人報告書、年度支付獎助名冊、年度對外捐助贈名冊等各項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綜合考評及建議(含查核紀錄表以外之其他項目)： 無			
查核人員：羅郁婷 查核日期：110年11月8日(以本查核紀錄表核定日為準)			

第6章 前一次查核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查核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p>1.查該基金會董事長、執行長及病理醫師，奉核定每月薪資上限分別為18萬元、30萬元及40萬元。</p> <p>2.本部於107年10月4日召開研商評定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事長、經理人及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薪資基準事宜。針對該基金會執行長由附設台北病理中心病理醫師兼任，薪資上限基準調整案，會議決議如下：</p> <p>(1)執行長薪資上限維持現行每月30萬元；如由病理醫師兼任執行長，須就病理醫師與執行長薪資基準擇一支領。</p> <p>(2)另該基金會現任董事長亦由病理醫師兼任，依該基金會董事會與監察人之組織及議事章則第2條規定，董事會之職權包含辦理所設醫療機構負責醫師或其他附設機構負責人之選聘與解聘，以及審核所設機構之業務計畫、財務與業務報告及重要規章等。據此，該基金會董事長由台北病理中心病理醫師兼任，是否影響該董事會職權之適法行使，併函請行政院釋示。</p> <p>(3)查該基金會執行長待遇前經本部100年11月29日開會研商評定薪資上限30萬元，其中業務督導費（現為職務加給）3萬元、醫師證照費改稱醫師加給並調整為8萬元。另查該基金會107年6月份薪資月報表，董事長及執行長均核支醫師證照費8萬元，未諳董事長的醫師證照費是否含括於董事長待遇18萬元內，宜釐清。</p>	<p>本法人所屬台北病理中心為醫療機構，江宏董事長不再擔任醫療機構負責醫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已於108.7.31完成變更為顧文輝醫師，醫師加給由顧文輝執行長內含於執行長月薪內。</p>
<p>1.行政院106年9月5日修正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略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就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在相當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員工支給項目及基準範圍內，於各財團法人之管理規範訂定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送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p> <p>2.查該基金會台北病理中心員工獎金津貼及福利支給項目及基準範圍與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不相當部分，分述如下：</p> <p>(1)支給項目：午餐費、工作獎金、團保費、服裝費、生育補助及台北病理中心工作規則第7章獎懲獎金。</p> <p>(2)基準範圍：資深員工獎金、生日禮金、員工健檢補助費、自強活動費等支給基準超過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員工支給基準。</p> <p>3.已請該基金會於107年10月20日前檢討符合規定之獎金及福利項目，函報本部核備。</p>	<p>1. 本法人員工任用薪給基準、獎勵金基準、常任津貼皆已報部備查/核定，詳列如下：</p> <p>(1)員工任用薪給基準： 107.03.01第10屆第1次臨時董事會通過修訂。 107.07.27衛部醫字第1071664198號函同意備查。</p> <p>(2)獎勵金： 107.03.01第10屆第1次臨時董事會通過修訂。 107.05.15衛部醫字第1071663038號函同意備查。</p> <p>(3)常任津貼： 108.07.09第10屆第5次董事會通過訂定。 108.10.22衛部人字第1082261563號函核定。</p> <p>2. 本法人所屬台北病理中心為一醫療機構，午餐費、工作獎金、團保費、服裝費、生</p>

第6章 前一次查核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查核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p>育補助等項目，係參考其他公立醫療院所之員工福利項目訂定。</p> <p>3. 資深員工獎金已取消。至於生日禮金、員工健檢補助費及自強活動費等，係考量營運狀況，每年列入年度預算科目編列，經董事會提案通過、報部核備，並經立法院預算審查通過後執行。</p>
<p>106年度該基金會發給卸任董事長退職酬勞，本部曾分別於103年及104年明確函復該基金會，不得以台北病理中心工作規則作為董事長退休金支領依據，且董事長與該法人係屬委任關係，非勞動僱傭關係，無退職金之適用。</p>	<p>有關發給前董事長退職金乙案，本法人業依鈞部要求函知本人收悉在案，本案將依法辦理後續事宜。</p>
<p>查該會財產係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77-1」8萬元以上始登記財產並列冊管理，惟8萬元以下財產未有相關管理機制，爰建議1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達2年以上之財產，應建立相關財產管理機制，以提升該會內部控制。</p>	<p>有關財產管理後續改善措施，本法人已就8萬以下、1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達2年以上之現有財產進行清點。自108年起，1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達2年以上之財產，將全部列單管理。</p>
<p>一、按董事會之職權在於監督及審核附屬機構業務之執行，而貴法人董事長兼任台北病理中心負責醫師，將致權責不清之疑慮，請應積極檢討改善。</p> <p>二、有關貴法人發給陳烱松董事長退職金新臺幣1,440萬元一事，前經本部以107年7月16日以衛部醫字第1071663730A號函知貴法人應儘速追回，並於3個月內完成台北病理中心工作規則之檢討修正，應請依限辦理完成。</p>	<p>一、江宏董事長自108.7.31起，不再擔任醫療機構負責醫師。</p> <p>二、有關發給前董事長退職金乙案，本法人業依鈞部要求函知本人收悉在案，本案將依法辦理後續事宜。</p>
<p>綜合考評及建議：</p>	
<p>本部意見：</p> <p>1. 經審貴會午餐費、生日禮金、服裝費、生育補助、團保費、健檢補助及自強活動等與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支給項目不相當，或支給項目相當但基準範圍不相當，尚無貴會所述參考其他公立醫療院所之員工福利項目訂定之情形；另年終獎金、考核獎金、結婚補助及喪葬補助未訂定管理規範或未臻周延，均仍未符監督及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爰貴會應依監督及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訂定津貼獎金福利項目後，據以編列年度預算，始屬合宜。</p> <p>2. 106年度病理基金會發給卸任董事長退職酬勞，本部分別以103年8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31665498號函及104年8月25日衛部醫字第1041665330號函復貴會，不得以台北病理中心工作規則作為董事長退休金支領依據，且董事長與該法人係屬委任關係，非勞動僱傭關係，無退職金之適用。貴會現填報改善情形為函知前董事長收悉，未謫其退職金追繳進度情形如何，建請貴會詳加說明。</p> <p>3. 其他意見列入查核項目2.5查核改進建議及人事面綜合考評及建議賡續請貴會檢討改進。</p>	